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焙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拟定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